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註冊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 根據服務協議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及
(II) 有條件終止二零一九年服務協議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座4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2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細閱該通告及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嘉林資本函件	26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民銀國際(為其本身及代表民銀國際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訂立之服務協議
「二零一九年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民銀國際(為其本身及代表民銀國際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訂立之服務協議(經訂約方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以補充協議修訂)，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資產管理客戶」	指	中國民生集團、其聯繫人士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規定任何被視為與本公司有關連之第三方
「資產管理相關產品」	指	本集團為中國民生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安排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基金或投資產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民生」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88)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16)
「中國民生集團」	指	中國民生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
「中國民生包銷轉介服務」	指	中國民生集團將根據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包銷轉介服務

釋 義

「民銀國際投資」	指	民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民銀國際」	指	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及中國民生之全資附屬公司
「民銀國際集團」	指	民銀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
「本公司」	指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1)
「有條件終止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民銀國際(為其本身及代表民銀國際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終止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所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將據此提供之該等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然先生、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已告成立以就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將據此提供之該等服務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民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	指	本集團將根據服務協議向資產管理客戶提供的資產管理服務、投資顧問服務及配套服務，以及中國民生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分銷服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該等服務多個建議年度上限之統稱
「受規管活動」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中國民生(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中國民生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服務協議
「該等服務」	指	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中國民生包銷轉介服務及包銷服務之統稱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座45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服務協議及將據此提供之該等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包銷服務」	指	本集團將根據服務協議向中國民生集團提供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民生集團發行的證券)包銷服務及分包銷服務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執行董事：

李金澤先生(主席)

丁之鎖先生

吳海淦先生

非執行董事：

任海龍先生

廖肇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吳斌先生

王立華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45樓

(I) 根據服務協議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及
(II) 有條件終止二零一九年服務協議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致令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關於服務協議及據此將予提供的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II. 根據服務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有關根據服務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中國民生(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中國民生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 (a) 中國民生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中國民生包銷轉介服務；
- (b) 本集團同意向資產管理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投資顧問服務及配套服務及中國民生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分銷服務；及
- (c) 本集團同意向中國民生集團提供包銷服務。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將據此提供之該等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將據此提供之該等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及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股東細閱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嘉林資本函件。

2. 服務協議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及
2. 中國民生(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中國民生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年期

服務協議將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服務協議及將據此提供之該等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日起生效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止。

倘(i)本公司認為，於任何時間遵守上市規則屬不可行；或(ii)遵守上市規則需要改變服務協議，惟協議訂約方均不接受此做法，則服務協議將自動終止。

一般原則

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之該等服務須由中國民生集團或本集團按平等及自願之基準提供，旨在令協議訂約方互利互惠，且條款不遜於就類似服務(如有)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呈或由任何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就本集團利益而言)。

個別服務合約

各類該等服務應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中國民生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將予訂立之相關個別服務合約或服務授權實行及規管。倘各個別服務合約及服務協議之條款存在任何衝突，應以後者為準。

董事會函件

(a) 中國民生包銷轉介服務

根據服務協議，中國民生集團同意向本集團引薦、轉介及轉達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包銷機會(定義見下文)。

轉介機會

包銷機會包括任何獨立第三方客戶提呈配售、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之包銷及分包銷服務、配售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公開及私人發行債券且一般涉及香港第1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機會(「包銷機會」)。本集團可全權酌情接納中國民生集團所引薦、轉介及轉達之任何包銷機會。

定價基準

中國民生包銷轉介服務之付款及定價條款之詳情於個別服務合約中訂明，並將經由本集團與中國民生集團公平磋商釐定，而其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及獲獨立第三方轉介代理所提供之條款。

結算條款

除非於個別服務合約中另行註明，否則相關轉介費將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訖包銷費用或佣金後由本集團全數結清。

內部監控

本集團於決定是否接受有關包銷機會時將考慮下列因素：

1. 本集團是否具備參與包銷機會所需之必要網路及資源以及是否能滿足有關獨立第三方客戶之要求；及

董事會函件

2. 參與包銷機會預期將產生之潛在回報可充分支持提供相關包銷服務估計所需的資源(例如中國民生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收取之轉介費、本集團員工將予產生的預期勞工成本及時間)。

並無於中國民生集團擔任任何職位的相關負責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負責人員」)將負責評估包銷機會，並決定是否參與有關機會。

為確保中國民生包銷轉介服務之條款乃依據正常商業條款及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進行，並符合本集團利益，本公司採取以下措施：

1. 將由中國民生集團收取之轉介費一般為本集團就相關包銷服務將予收取之佣金或費用總額不超過50%，可經計及參與包銷機會預期將產生之潛在回報及提供相關包銷服務估計所需的資源(例如本集團員工將予產生的預期勞工成本及時間)後予以調整。轉介費將由本集團與中國民生集團按公平基準磋商達成，而其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及獲獨立第三方轉介代理所提供之條款。並無於中國民生集團擔任任何職位的負責人員將根據上述承接包銷機會的預計回報及成本釐定上述範圍內的實際百分比，以計算轉介費；

董事會函件

2. 有關轉介費不得超過本集團就相關包銷服務將予收取之佣金或費用總額之50%，惟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參與相關包銷機會之預期回報及估計所需的資源後認為、較高收費比率對相關中國民生包銷轉介服務而言屬公平合理則另作別論；
3.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會計部將定期根據上述定價政策，查核及評估中國民生包銷轉介服務之轉介收費是否公平合理；及
4.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中國民生包銷轉介服務進行年度審閱，當中將包括透過檢討本集團相關內部審批文件及與相關負責人員討論有關接納包銷機會就純粹由本集團承接且中國民生集團並無參與其中的包銷機會的接納作出的決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前述內部監控措施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且鑒於中國民生僅為轉介代理而非本集團客戶，故足以確保本集團能夠獨立於中國民生集團而決定是否接納包銷機會。

(b) 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

根據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向資產管理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投資顧問服務及配套服務。

根據服務協議，中國民生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分銷服務，分發由本集團成立的基金(「基金」)。

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之範圍將於本集團與資產管理客戶訂立之個別客戶協議或本集團與中國民生集團訂立之個別服務協議中協定及註明，當中可能包括(其中包括)監督投資組合的運作、提供投資政策及策略、作出一般投資決策及監察投資組合的表現、分發基金以及為投資組合提供行政及管理服務。

定價基準

本集團將就資產管理相關產品向資產管理客戶收取管理費、顧問費及表現費，而中國民生集團將就分發基金向本集團收取分銷費。本集團或中國民生集團就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將收取之該等費用符合可資比較市場收費率，且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之費用。本集團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將參考最少三家最近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一般自證監會網站等公開資源獲取)，以評估本集團將收取的費用，並將經由本集團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審閱。

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之付款及定價條款之詳情將於個別客戶協議或個別服務合約中訂明，並將經由本集團與有關資產管理客戶公平磋商釐定，而其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及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

結算條款

除非於個別客戶協議或個別服務合約中另行註明，否則分銷費將由本集團於分發基金之時及其後的週年結付。管理費及顧問費一般將由資產管理客戶定期間接透過其由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管理的應佔資產(例如每季、每半年或每年)結付。表現費(如有)一般將由資產管理客戶於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的分派符合協定表現基準時間接透過其由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管理的應佔資產結付。

內部監控

為確保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之條款乃依據正常商業條款及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進行，並符合本集團利益，本公司採取以下措施：

1. 中國民生集團將收取之分銷費將為中國民生集團分發基金的金額之約0.25%至2%；
2. 本集團將收取之管理費率及顧問費率將根據本集團及中國民生集團之定價政策，乃參考本集團將為資產管理客戶管理之資產總值之0.5%至5%的市場範圍釐定，並將由相關負責人員根據本集團適用於所有客戶之定價政策決定；

本集團將收取之表現費比率將根據本集團及中國民生集團之定價政策，乃參考本集團於表現期內為資產管理客戶管理之資產淨值升值超過最低資本回報率時約20%而釐定，已扣除管理費及將由相關負責人員根據本集團適用於所有客戶之定價政策決定；

董事會函件

就各期間應付的管理費、顧問費及表現費乃按照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基金的資產淨值(即總資產減基金的所有應計債項、負債及責任)計算。總資產將按照投資基金的一般市場慣例估值；

3. 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將按照上文第2段所載的定價指引，釐定就各項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應收取的管理費、顧問費及表現費；
4. 本公司負責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及會計部將審閱現時可資比較市場收費率、報價或向獨立第三方出具的發票，作為比較及參考用途，以確保本集團可向資產管理客戶收取之費用與獨立第三方交易所收取之費用相若；及
5.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進行年度審閱。

(c) 包銷服務

根據服務協議，本集團亦同意按服務協議所擬定，向中國民生集團提供證券包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由中國民生集團發行的證券)，其一般涉及香港第1類之受規管活動。

定價基準

包銷服務之付款及定價條款之詳情於個別包銷協議中訂明，並將經由本集團與中國民生集團公平磋商釐定，而其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

董事會函件

結算條款

除非於個別包銷協議中另行註明，否則包銷費或佣金將於中國民生集團之相關交易完成後自所得款項中扣除。

內部監控

為確保包銷服務之條款乃依據正常商業條款及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進行，並符合本集團利益，本公司採取以下措施：

1. 本集團於包銷服務下將收取的包銷費用或佣金將介乎所包銷證券貨幣價值的0.2%至1%之間，且當中計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i)於相關時間營運規模及聲譽與相關集團公司類似的公司就類似服務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率；(ii)相關交易及規模及性質；(iii)提供包銷服務將產生的資源及其複雜程度；(iv)本集團過往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及(v)預計市場對將包銷的證券之反應；
2. 負責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會計部門將定期檢查審閱現行可資比較市場費率，向獨立第三方發出的報價或發票，作為比較及參照，以根據前述定價政策評估就包銷服務收取的費用是否公平合理；及
3.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包銷服務。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中國民生包銷轉介服務*	12	12	12
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	141	141	141
—分銷費*	5	5	5
—管理費及顧問費	94	94	94
—表現費	42	42	42
包銷服務	11	11	11

* 本集團應付中國民生集團之費用

1. 中國民生包銷轉介服務

(a) 過往交易金額

民銀國際集團根據二零一七年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包銷轉介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	20
實際交易金額	4.6

於二零一七年服務協議期間，交易金額少於本公司的預期，原因為同期資本市場狀況不佳。

董事會函件

(b)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中國民生包銷轉介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中國民生集團有關促進連接、有效整合業務資源、集團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之間的經營及管理水平的發展及協同效應策略，預期將進一步增加中國民生集團內部合作及零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關連交易規模和範圍增長；
- (ii) 本集團就二零一八年的交易向中國民生分公司撥付的轉介費約4.6百萬港元；
- (iii) 隨著中國民生集團就包銷服務累積良好的往績記錄及聲譽，加上民銀國際集團透過向中國民生的客戶積極推廣包銷服務帶動與中國民生的協同效益增加，向本集團提呈之包銷機會之預期增加；
- (iv) 本集團所跟進的包銷轉介項目現時的組合；及
- (v) 中國民生包銷轉介服務之預期平均轉介費比率。

2. 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

(a) 過往交易金額

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七年服務協議向民銀國際集團提供的資產管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	41
實際交易金額	24.2

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計劃推出多個基金。由於資本市場狀況不佳，上述基金推遲至二零一八年或二零一九年的較後日子設立。此外，本公司所遭遇的競爭較預期中更為激烈，限制了本公司籌集管理費的能力。另外，由於市場環境，本公司在招聘有才能的銷售人員以建立穩固分銷渠道方面亦遇到困難。鑒於前述原因，二零一八年銷量低於預期。此外，出於相同原因，本公司已延後設立私募基金。具體而言，設立私募基金的時間由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改為第三季度。因此，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七年服務協議收取的管理費金額未達到本公司預期，原因為二零一八年投資基金的存續期較短。另外，由於大部分投資基金乃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設立，故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作出分派。

董事會函件

(b)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預期未來三年資本市場狀況將會改善，因此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增設三項新股本相關基金，管理費估計增加至5,180,000美元；
- (ii) 中國民生集團於未來的預期業務增長；
- (i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由本集團管理的資產管理客戶(包括中國民生集團)的資產估計價值(乃基於中國民生集團指明委任本集團作為資產管理人加以管理的資產金額(包括發行資產管理相關產品的所得款項)計算)分別約為8,000,000,000港元、10,000,000,000港元及12,500,000,000港元，其中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發行資產管理相關產品的所得款項預期為32,000,000港元、4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原因是中國民生集團表示其將於同期內維持相同的資產管理相關產品；
- (iv) 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預期收費比率，包括中國民生集團將收取的分銷費0.25%至2%及管理費0.5%至5%及本集團將收取的平均表現費比率，將根據本集團及中國民生集團之定價政策，乃參考本集團於表現期內為資產管理客戶管理之資產淨值升值超過最低資本回報率時約20%而釐定，已扣除管理費及將由相關負責人員根據本集團適用於所有客戶之定價政策決定；

董事會函件

- (v) 為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的估計總費用添加緩衝，讓所收費用總額(包括管理費、表現費及分銷費)得以增加，因為投資基金表現的波幅難以預料。我們注意到，計算每個建議年度上限的緩衝時乃根據於各估值日期基金的資產淨值會有10%上調偏差。考慮到投資市場的近期波動，我們認為達致緩衝的基礎屬合理；
- (vi) 假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現有投資基金的估計年度增長率為25%，此乃參考市場上其他投資基金的年度增長率釐定及表示基金資產淨值的預期增幅；
- (vii) 來自本集團所管理的全部現有資產管理相關產品的預期管理費及顧問費約3,680,000美元；及
- (viii) 固定收入基金的預期回報介乎0%至10%，股本基金及私募股本基金則為50%以下。

3. 包銷服務

(a)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包銷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中國民生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發行之相關債券本金額分別為約1,439,000,000美元、700,000,000美元及1,000,000,000美元；
- (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包銷或配售由中國民生集團發行之估計證券總額；

董事會函件

- (iii) 中國民生集團未來之預期業務及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公開及／或私募發行債券計劃將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相若，分別為約1,439,000,000美元、700,000,000美元及1,000,000,000美元；
- (iv)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定價政策就證券買賣、包銷及配售收取之相關佣金比率乃分別參考證券包銷及配售市場費率1%或以下而釐定；及
- (v) 約10%之緩衝以靈活切合服務協議期內項目實際規模及市況之任何潛在波動。

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將基於上文披露的建議年度上限，監察中國民生包銷轉介服務及包銷服務的年度上限，而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將基於上文披露的建議年度上限，監察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的年度上限。

3. 訂立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訂立服務協議將繼續有助建設本公司的品牌及聲譽、提升本公司的聲譽、增強其國內外知名度以及吸引更多商業機會。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亦讓本集團利用中國民生集團完善網絡並同時擴大本集團客戶基礎。此外，本集團提供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收入來源。鑒於根據二零一七年服務協議提供的類似交易的過往交易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規模、近期的業務發展趨勢及預期增長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金額，董事預期，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所賺取的服務收入並不代表本集團於同期收入的重大部分而以致本集團過份依賴中國民生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意向訂立及並無已訂立任何協定或協議、安排或諒解以縮減及／或出售其業務，亦無就作出任何收購制定任何具體計劃。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嘉林資本之建議後提出之意見載列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服務協議之條款乃經過公平磋商釐定，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鑒於上述各項，而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性質上可獲得收益，並將為本集團收入帶來正面貢獻，故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嘉林資本之建議後提出之意見載列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服務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服務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李金澤先生、丁之鎖先生、任海龍先生及廖肇輝先生(全為董事)於中國民生及／或其聯營公司中擔任職位，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服務協議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服務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因其他理由而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規避或放棄投票。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國民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持有28,940,929,0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67%。因此，中國民生集團成員公司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協議項下之該等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5%，服務協議項下將予提供之該等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5. 一般資料

於本通函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業務、投資及融資以及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中國民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國民生集團主要在中國提供企業及個人銀行、資金業務、融資租賃、基金及資產管理、投資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中國民生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總資產及純利約人民幣5,994,822,000,000元及人民幣50,330,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民生的銷售網絡覆蓋中國125個城市，包括132家分行級機構(含一級分行41家、二級分行82家及異地支行9家)、1,144家支行營業網點(含營業部)、1,347家社區支行、157家小微支行及3,410家自助銀行(含在行式和離行式)、6,888台自助服務機及927台遠程服務設備。

III. 有條件終止二零一九年服務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就本集團與民銀國際集團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而與民銀國際(為其本身及代表民銀國際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二零一九年服務協議，有效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由於民銀國際為中國民生之全資附屬公司，鑑於本集團與中國民生集團訂立服務協議的形式及實質與二零一九年服務協議類似，為了避免重複計算年度上限及可能對股東構成混亂，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民銀國際(為其本身及代表民銀國際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有條件終止協議，據此二零一九年服務協議將告終止，而待獨立股東批准服務協議及該等服務而使服務協議生效後，各訂約方將免除及解除彼此於二零一九年服務協議下的所有責任。

IV.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舉行。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供登記之用。

V. 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座45樓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2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批准(i)服務協議；(ii)將據此提供之該等服務；及(iii)建議年度上限。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將要求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普通決議案。

由於中國民生間接持有民銀國際投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民銀國際投資被視為於服務協議項下將予提供之該等服務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民銀國際投資及其聯繫人士須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服務協議及將據此提供之該等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民銀國際投資於28,940,929,0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60.67%。

VI. 須採取之措施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細閱該通告及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VII.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5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列於本通函第26至47頁之嘉林資本函件。獨立股東於決定如何就關於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前，務請細閱上述函件。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協議及將據此提供之該等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以批准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就此考慮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VIII.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金澤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敬啟者：

**根據服務協議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服務協議及將據此提供之該等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於本公司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關事項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經考慮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將據此提供之該等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並顧及嘉林資本之建議後，吾等認為，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將據此提供之該等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於本公司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服務協議及將據此提供之該等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吳斌先生

王立華先生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該等服務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根據服務協議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中國民生（為其本身及代表 貴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中國民生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其中包括，(a) 中國民生集團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中國民生包銷轉介服務；(b) 貴集團同意向資產管理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投資顧問服務及配套服務；(c) 中國民生集團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分銷服務；及(d) 貴集團同意向中國民生集團提供包銷服務。

參照董事會函件，該等服務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嘉林資本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然先生、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服務協議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該等服務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由董事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負唯一及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有關觀點、意見、預期及意向的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而對於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對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出的意見是否合理，亦無理由提出質疑。吾等意見的依據為董事對於並無未予披露的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該等服務的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的聲明及確認。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及必須步驟，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對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通函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不對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承擔任何責任，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嘉林資本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中國民生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因該等服務對 貴集團或股東產生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完全基於最後可行日期之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之資料。股東應注意，其後發展(包括任何市場及經濟狀況的重大變動)或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惟吾等概無責任就最後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更新該意見，或更新、修訂或重新確定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可得資料來源，嘉林資本負有責任確保有關資料準確摘錄自相關資料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就該等服務達致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業務、投資及融資及資管管理和諮詢業務。

嘉林資本函件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附註)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	447,101	791,190	165,180
— 證券	61,604	135,982	73,059
— 投資及融資	339,820	465,286	49,069
— 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及諮詢	45,677	189,922	43,052
期／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溢利	150,315	245,196	118,363

附註： 參照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的公告， 貴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上表，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約791,19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增加約378.99%。證券、投資及融資以及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及諮詢分部各自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所錄得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大幅增加。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錄得約245,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增加約107.16%。

參照二零一八年年報， 貴集團穩健、高效地搭建起與中國民生銀行的聯動發展體系，充分借助中國民生銀行的龐大網絡和客戶基礎，促成 貴集團在證券交易與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投資銀行、結構性融資、直接投資等業務領域全方位快速發展。縱然香港股市表現一般， 貴公司在中國民生銀行大力支持及管理層悉心經營下，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獲得令人鼓舞的經營業績。

嘉林資本函件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貴集團錄得收入約447,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增加約29.94%。參考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有關升幅乃主要由於投資及融資分部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貢獻。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貴集團錄得溢利約150,32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增加約49.71%。

有關中國民生之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中國民生為一名控股股東。

參照中國民生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年報，中國民生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提供企業及個人銀行、財務業務、融資租賃、資產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務。中國民生集團(包括貴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錄得總資產及中國民生權益股東應佔純利約人民幣5,994,822,000,000元及人民幣50,327,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民生的銷售網絡覆蓋中國125個城市，包括132家分行級機構(含一級分行41家、二級分行82家及異地支行9家)、1,144家支行營業網點(含營業部)、1,347家社區支行、157家小微支行及3,410家自助銀行(含在行式和離行式)、6,888台自助服務機及927台遠程服務設備。

提供該等服務的理由及裨益

參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認為訂立服務協議將繼續有助於樹立貴公司的品牌及聲譽、推廣貴公司的聲譽、加強其國內及海外知名度及吸引更多商機。服務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亦有助貴集團利用中國民生及民銀國際集團的穩健網絡，增加貴集團的客戶基礎。

誠如上文所述，貴集團穩健、高效地搭建起與中國民生的聯動發展體系。

嘉林資本函件

吾等留意到，貴集團近年與中國民生集團進行多項業務活動，舉例而言：

-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之公告，貴公司與中國民生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民銀國際訂立二零一七年服務協議，據此，(i) 貴集團同意向民銀國際、其聯繫人士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規定任何被視為與貴公司有關連之第三方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或配套服務；及(ii)民銀國際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同意向貴集團引薦、轉介及轉達由獨立第三方提呈之包銷機會。
-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之公告，貴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民銀證券有限公司同意擔任中國民生香港分行根據一項5,000,000,000美元之中期票據計劃發行票據之牽頭經辦人之一，並促使投資者認購票據。中國民生香港分行同意向民銀證券有限公司支付佣金1,000,000美元。
-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之公告，貴公司向民銀國際取得無抵押貸款融資(最高總額為8,000,000,000港元)，用途(其中包括)發展貴集團證券投資及提供融資之業務。
-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之公告，貴公司與民銀國際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民銀國際有條件地同意認購1,350,000,000股新股份。誠如該等公告進一步所述，認購事項反映民銀國際(中國民生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對貴公司長遠及可持續發展的極大信心、投入和支持，而有關民銀國際的持續支持對確保貴集團業務穩定及長遠發展至為重要。認購事項亦將進一步增強貴公司的資本基礎及財政狀況，為未來業務發展和併購奠定更加堅實的基礎，有助於加速公司發展。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完成，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0,000,000港元。

嘉林資本函件

誠如董事所告知，該等服務將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常及定期進行。因此，董事認為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各項相關交易作出定期披露及向獨立股東取得事先批准(如有需要)的成本高昂且不可行。

經考慮上述，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該等服務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以下為服務協議的條款概要。服務協議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服務協議」一節。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及(ii)中國民生(為其本身及代表的 貴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中國民生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年期：

服務協議將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服務協議及將據此提供之該等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日起生效直至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止。

倘(i) 貴公司認為，於任何時間遵守上市規則屬不可行；或(ii)遵守上市規則需要改變服務協議，惟協議訂約方均不接受此做法，則服務協議將自動終止。

一般原則：

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之該等服務須由中國民生集團或 貴集團按平等及自願之基準提供，旨在令協議訂約方互利互惠，且條款不遜於就類似服務(如有)向或獲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就 貴集團利益而言)。

個別服務合約：

各類該等服務應由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中國民生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將予訂立之相關個別服務合約或服務授權實行及規管。倘各個別服務合約及服務協議之條款存在任何衝突，應以後者為準。

(a) 中國民生包銷轉介服務

根據服務協議，中國民生集團同意向 貴集團引薦、轉介及轉達由獨立第三方提呈之包銷機會(定義見下文)。

轉介機會：

包銷機會包括任何獨立第三方客戶提呈配售、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之包銷及分包銷服務、配售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公開及私人發行債券且一般涉及香港的第1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機會(「包銷機會」)。 貴集團可全權酌情接納中國民生集團所引薦、轉介及轉達之任何包銷機會。

定價基準：

中國民生包銷轉介服務之付款及定價條款之詳情於個別服務合約中訂明，並將經由 貴集團與中國民生集團公平磋商釐定，而其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獲獨立第三方轉介代理所提供之條款。

結算條款：

除非於個別服務合約中另行註明，否則相關轉介費將待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訖包銷費用或佣金後全數結清。

嘉林資本函件

參照董事會函件，貴集團於決定是否接受有關包銷機會時將考慮下列因素：(1) 貴集團是否具備參與包銷機會所需之必要網路及資源以及是否能滿足有關獨立第三方客戶之要求；及(2)參與包銷機會預期將產生之潛在回報可充分支持提供相關包銷服務估計所需的資源(例如中國民生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收取之轉介費、貴集團員工將予產生的預期勞工成本及時間)。並無於中國民生集團擔任任何職位的相關負責人員將負責評估包銷機會，並決定是否參與有關機會。

誠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所述，貴公司將採取若干內部監控措施(「轉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中國民生包銷轉介服務之條款乃依據正常商業條款及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進行，並符合貴集團利益。轉介內部監控措施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a)中國民生包銷轉介服務」一節「內部監控」分節。

根據轉介內部監控措施(其中包括)：

- (1) 將由中國民生集團收取之轉介費一般不超過貴集團就相關包銷服務將予收取之佣金或費用總額之50%(「轉介費機制」)，可經計及參與包銷機會預期將產生之潛在回報及提供相關包銷服務估計所需的資源(例如貴集團員工將予產生的預期勞工成本及時間)後予以調整。轉介費將由貴集團與中國民生集團按公平基準磋商達成，而其條款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獲獨立第三方轉介代理所提供之條款。並無於中國民生集團擔任任何職位的負責人員將根據上述承接包銷機會的預計回報及成本釐定上述範圍內的實際百分比，以計算轉介費；及

- (2) 有關轉介費不得超過 貴集團就相關包銷服務將予收取之佣金或費用總額之50%，惟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參與相關包銷機會之預期回報及估計所需的資源後認為、較高收費比率對相關中國民生包銷轉介服務而言屬公平合理則另作別論。

誠如董事所告知，儘管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概無獨立第三方客戶向 貴集團轉介任何包銷機會，轉介費機制與中國民生集團內類似交易的轉介費機制一致。就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取得民銀國際集團成員公司及中國民生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於二零一八年就債券發行項目訂立的若干獨立合作協議。誠如董事所告知，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性質與中國民生包銷轉介服務的性質相似。吾等自上述協議中得悉，債券發行項目所產生收入將由民銀國際集團各成員公司及中國民生集團各成員公司平均分佔(符合轉介費機制)。因此，吾等認為轉介費機制誠屬公平。

經考慮轉介費機制與中國民生集團內類似交易的轉介費機制一致及(i) 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會計部將定期根據定價政策，查核及評估中國民生包銷轉介服務之轉介收費是否公平合理；及(ii) 貴公司外聘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中國民生包銷轉介服務進行年度審閱，吾等認為有效實施轉介內部監控措施將有助確保中國民生包銷轉介服務的定價公平。

鑑於上述，吾等認為，中國民生包銷轉介服務之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b) 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

根據服務協議， 貴集團同意向資產管理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投資顧問服務及配套服務。

嘉林資本函件

根據服務協議，中國民生集團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分銷服務，分發由 貴集團成立的基金(「基金」)。

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之範圍將於 貴集團與資產管理客戶訂立之個別客戶協議或 貴集團與中國民生集團訂立之個別客戶協議中協定及註明，當中可能包括(其中包括)監督投資組合的運作、提供投資政策及策略、作出一般投資決策及監察投資組合的表現、分銷基金以及為投資組合提供行政及管理服務。

定價基準：

貴集團將就資產管理相關產品向資產管理客戶收取管理費、顧問費及表現費，而中國民生集團將就分銷基金向 貴集團收取分銷費。 貴集團或中國民生集團就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將收取之該等費用符合可資比較市場收費率，且不遜於 貴集團向／被獨立第三方所收取之費用。

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之付款及定價條款之詳情將於個別客戶協議或個別服務合約中訂明，並將經由貴集團與有關資產管理客戶公平磋商釐定，而其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

結算條款：

除非於個別客戶協議或個別服務合約中另行註明，否則分銷費將由 貴集團於分銷基金之時及於其後的週年結付。管理費及顧問費將一般由資產管理客戶定期間接透過其由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管理的應佔資產(例如每季、每半年或每年)結付。表現費(如有)一般將由資產管理客戶於上市公司資本管理服務的分銷符合協定表現基準時間接透過其由上市公司資本管理服務管理的應佔資產結付。

嘉林資本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所述，貴公司將採取若干內部監控措施（「**資產管理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之條款乃依據正常商業條款及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進行，並符合貴集團利益。資產管理內部監控措施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b)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一節「內部監控」分節。

根據資產管理內部監控措施，

- (1) 中國民生集團將收取之分銷費將為受中國民生集團所分銷基金金額之約0.25%至2%（「**分銷費機制**」）；
- (2) 貴集團將收取之管理費率（「**管理費機制**」）及顧問費率（「**顧問費機制**」）須按貴集團及中國民生集團的定價政策，乃參考貴集團將為資產管理客戶所管理之資產總值之0.5%至5%的市場範圍釐定，並將由相關負責人員根據貴集團適用於其所有客戶之定價政策決定；
- (3) 貴集團將收取的表現費率須按貴集團及中國民生集團的定價政策釐定，其乃參考貴集團於履約期內為資產管理客戶所管理之資產淨值升值超過最低資本回報率時約20%（扣除管理費後）而釐定（「**表現費機制**」）（分銷費機制、管理費機制、顧問費機制及表現費機制統稱為「**資產管理費機制**」），並將由相關負責人員根據貴集團適用於其所有客戶的定價政策決定；及
- (4) 就各期間應付的管理費、顧問費及表現費乃按照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基金的資產淨值（即總資產減基金的所有應計債項、負債及責任）計算。總資產將按照投資基金的一般市場慣例估值。

就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合約。經董事確認，該合約乃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唯一合約。根據合約及誠如董事所告知，(i)投資組合為固定收益組合；(ii)管理費每年為零或0.3%，視乎表現而定；及(iii)表現費為部分絕對溢利的零至30%，視乎表現而定。

吾等亦已取得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民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民銀資產管理」)與關連人士訂立的分銷協議草案。誠如董事確認，該分銷協議草案為 貴集團與任何其他方(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將予訂立的分銷協議範本，其商業條款須經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吾等從該分銷協議草案中獲悉，分銷商(即上述協議的關連人士)將向民銀資產管理收取分銷費用，其中包括(i)投資者每次認購單位的費用(由分銷商介紹並經民銀資產管理接納)；(ii)轉換折扣(根據轉換單位的價值計算)；及(iii)每年支付的佣金費用，即民銀資產管理實際收取的年度管理費一部分。誠如董事確認，中國民生集團收取的分銷費介乎每年0.25%至2%。

考慮到資產管理費機制及(i)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將按照管理費機制、顧問費機制及表現費機制所載的定價指引，釐定就各項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應收取的管理費、顧問費及表現費；(ii)負責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及 貴公司會計部將審閱現時可資比較市場收費率、報價或向獨立第三方出具的發票，作為比較及參考用途，以確保 貴集團可向資產管理客戶收取之費用與獨立第三方交易所收取之費用相若；及(iii) 貴公司外聘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進行年度審閱，吾等認為有效落實資產管理內部監控措施將能幫助確保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公正定價。

有見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c) 包銷服務

根據服務協議，貴集團亦同意向中國民生集團提供有關據服務協議下擬定的證券的包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由中國民生集團發行的證券)，其通常包括於香港的第1類受規管活動。

定價基準：

包銷服務的支付及定價條款詳情將列於個別包銷協議及由貴集團與中國民生集團經公平磋商釐定，而其條款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

結算條款：

除非個別包銷協議另有規定，包銷費用或佣金將於完成相關中國民生集團交易之後自所得款項中扣除。

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將採納若干內部監控措施(「**包銷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包銷服務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服務協議的條款訂立及符合貴集團利益。有關包銷內部監控措施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c)包銷服務」一節下「內部監控」分節內。

根據包銷內部監控措施，貴集團於包銷服務下將收取的包銷費用或佣金將介乎所包銷證券貨幣價值的0.2%至1%之間(「**包銷費用機制**」)，且當中計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i)於相關時間營運規模及聲譽與相關集團公司類似的公司就類似服務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率；(ii)相關交易及規模及性質；(iii)提供包銷服務將產生的資源及其複雜程度；(iv)貴集團過往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及(v)預計市場對將包銷的證券之反應。

嘉林資本函件

誠如董事所告知，有關0.2%至1%包銷費用或佣金乃發行人應付整個包銷集團(包括不同證券公司的牽頭經辦人／經辦人)的佣金，且包銷費用機制與貴集團所進行類似交易的包銷費用機制一致。就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訪問貴公司債務資本市場部一般相關人員，有關人員持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吾等知悉(i)包銷集團的全體成員對向整個包銷集團支付的佣金總額並不知情；(ii)發行協調人通常了解包銷集團之間的佣金分派；及(iii)根據貴公司於過往債券發行項目作為協調人的經驗，包銷費用機制符合貴公司包銷交易(中國民生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八年發行債券之包銷)的過往做法(中國民生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服務協議日期的期間並無發行債券)。

考慮到包銷費用機制及(i)負責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及貴公司會計部門將定期檢查審閱現行可資比較市場費率，向獨立第三方發出的報價或發票，作為比較及參照，以根據前述定價政策評估就包銷服務收取的費用是否公平合理；及(ii)貴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包銷服務，故吾等認為有效實行包銷內部監控措施將會幫助確保包銷服務公正定價。

有見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包銷服務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建議年度上限

(a) 中國民生包銷轉介服務

下文列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12	12	12

嘉林資本函件

於達致中國民生包銷轉介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董事會函件「建議年度上限」一節下「1. 中國民生包銷轉介服務」分節所述的因素。

誠如董事所告知，作為中國民生集團的業務策略，中國民生集團先前向民銀國際集團轉介的若干包銷機會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轉介至 貴集團。為評估中國民生包銷轉介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索取一份列表，當中列明有關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 貴集團或民銀國際向中國民生集團成員公司所引薦／轉介的客戶提供包銷或配售服務的項目概要(即名稱、日期、規模等)以及由 貴集團／民銀國際向中國民生集團成員公司所支付的轉介費。

吾等自列表得知，轉介費約617,000美元及484,000美元由 貴集團／民銀國際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分別支付。於吾等要求後，董事告知吾等，轉介費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減少乃主要由於未可預期的不利市場狀況導致其中一個包銷項目的實際發行規模較一名發行人(「發行人A」)所用的建議原發行規模大幅縮減。

吾等從董事得悉，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民銀國際就其處理的包銷交易而可能向中國民生集團成員公司支付的可能轉介費為約651,000美元(附註)。

誠如董事所進一步告知，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國民生包銷轉介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主要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 貴集團／民銀國際向中國民生集團成員公司支付過往的轉介費。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民銀國際就其處理的包銷交易而可能向中國民生集團成員公司支付的可能轉介費，年度化的可能轉介費將為約1,300,000美元(相當於約10,200,000港元，以651,000美元 \times (12/6) \times 7.8計算)。

附註：誠如董事所告知，由於中國民生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所發出的相關內部政策， 貴公司或毋須就中國民生包銷轉介服務支付轉介費。然而，為審慎起見，董事於釐定中國民生包銷轉介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時，假設仍然要須支付所有轉介費。

嘉林資本函件

根據上述假設及基於為提供靈活度及應對於二零一九年項目實際規模和市場環境的任何潛在波動而採用的緩衝約15%，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轉介費推算金額(已計及緩衝的影響)接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民生包銷轉介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故此，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

又經考慮(i)中國民生集團背景(有關詳情載於上文「有關中國民生的資料」一節)；及(ii)中國民生包銷轉介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相同)屬合理，吾等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中國民生包銷轉介服務的需求並不存懷疑。故此，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國民生包銷轉介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合理。

(b) 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

下文列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	141	141	141
—分銷費	5	5	5
—管理費及顧問費	94	94	94
—表現費	42	42	42

於達致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董事會函件「建議年度上限」一節下「2.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分節所述的因素。

嘉林資本函件

誠如董事所告知，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的需求估計得出。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計劃於二零一八年推出多個基金，惟有關基金的成立延遲。董事預計延遲基金或於二零一九年推出。

為評估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索取有關計算。吾等自有關計算得知現有基金的金額及貴集團預期新基金及其各自的管理費及估計表現費(如適用)。吾等注意到(i)管理費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貴集團的現有基金及預期新基金的資金規模以及預期資產管理費(其與管理費機制相符)；及(ii)表現費的建議年度上限(不適用於債務基金)乃基於貴集團現有基金的初始價值、於二零一九年末的預計價值及基金表現費結構(其與表現費機制相符)。據董事告知，分銷費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貴集團預期新基金的金額(並計及過往中國民生集團收取分銷費的基金金額而定)以及預期新基金的分銷費(其與分銷費機制相符)。

誠如董事所告知，貴集團將會向中國民生集團提供顧問服務，如投資指引、投資分析、買入／賣出建議等，以將中國民生集團(部分)閒置現金作投資。回報方面，貴集團會因中國民生集團的建議投資金額的規模而徵收顧問費。吾並向董事查詢有關可能投資的價值及預期費率。吾等注意到，預期費率處於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的顧問費率範圍(即每年0.5%至5%)的低水平點。

經考慮(i)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貴集團現有及預期基金規模(表現費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貴集團現有基金的初始價值及其於二零一九年末的預計價值釐定)；及(ii)估計分銷費、管理費及顧問費以及表現費符合資產管理費機制，吾等認為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合理。

嘉林資本函件

(c) 包銷服務

下文列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11	11	11

於達致包銷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董事會函件「建議年度上限」一節下「3.包銷服務」分節所述的因素。

據董事告知，作為中國民生集團的業務策略，民銀國際集團先前向中國民生集團提供的若干包銷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由貴集團提供。為評估包銷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索取列明貴集團／民銀國際向中國民生集團所提供包銷服務的列表，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項目名稱、債券發行規模及服務供應商的職責等。

參考董事會函件及有關列表，中國民生集團的債券發行本金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約1,439,000,000美元、700,000,000美元及1,000,000,000美元。因此，董事假定，倘中國民生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發行相若金額的債券，則將收取的包銷佣金亦相若。

嘉林資本函件

吾等亦自有關列表得知，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收到的包銷佣金費用較貴集團／民銀國際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所收取的金額大幅減少。據董事告知，有關差額乃主要由於貴集團／民銀國際集團擔任的角色不同(即貴集團並非二零一八年包銷項目的全球協調人，而貴集團／民銀國際為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包銷項目的全球協調人)。於估計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予收取的包銷佣金費用時，董事假設貴集團將擔任包銷項目的全球協調人。故此，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包銷服務的包銷佣金費用將與貴集團／民銀國際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所收取的包銷佣金費用類似。

根據上述假設及基於為提供靈活度及應對服務協議期內項目實際規模和市場環境的任何潛在波動而採用的緩衝約10%，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包銷佣金費用推算金額(已計及緩衝的影響)接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包銷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故此，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

務請股東注意，由於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且以未必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段期間維持有效之假設估計得出，故並不代表有關該等服務將產生成本之預測。因此，吾等並不就該等服務將產生之實際交易金額與建議年度上限相對應之程度發表意見。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之規定，據此，(i)該等服務之價值須受限於建議年度上限；(ii)該等服務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iii)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該等服務之條款詳情須載入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報及財務賬目。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致函董事會確認(其中包括)是否存在任何事項引起彼等注意，並令其認為該等服務(i)未經董事會批准；(ii)於各重大方面並無遵守貴集團就該等交易之定價政策(若交易涉及由貴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iii)於各重大方面並無遵照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iv)已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倘經董事確認，該等服務之總金額預計將超出建議年度上限，或建議對該等服務之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訂，貴公司須遵守有關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之上述規定要求，吾等認為，已制定足夠措施監管該等服務，故獨立股東之權益將得到保障。

嘉林資本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該等服務之條款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該等服務乃於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就批准該等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提呈之決議案，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之內容，以提供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載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4.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及仍然存續之合約或安排。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a)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b) 於最後可行日期，嘉林資本：

- i.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
- ii. 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iii.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起，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於最後可行日期，嘉林資本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及函件(視適用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6.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其他事項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於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座45樓)可供查閱：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頁；
- (b) 嘉林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6至47頁；
- (c)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 (d) 服務協議；及
- (e)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座4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及接受若干服務(「該等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服務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服務協議將予提供之服務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認為必需及適宜的一切步驟以執行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或使其生效；及
- (iv)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彼等認為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事宜有附帶或連帶關係或有關之一切該等行動或事宜，並同意就服務協議任何條款作出董事認為不屬重大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任何修訂。」

承董事會命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金澤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為一間公司之本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其或彼等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權利。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倘公司之高級職員擬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乃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提供進一步證明文件。
3.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供登記之用。
4.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規定)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代表委任表格之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金澤先生、丁之鎖先生及吳海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海龍先生及廖肇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